

(此件公开发布)

沧发改价复〔2023〕187号

沧源佤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沧源佤族自治县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调整批复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局来函《沧源佤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申请调整沧源县公共租赁住房租金的函》(沧建函〔2023〕53号)已收悉。根据《云南省定价目录》(2021年版)、《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城镇保障性住房价格管理暂行办法》(云政办发〔2013〕123号)和《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推进公共租赁住房分配管理运营工作试点方案文件的通知》(临政办发〔2016〕147号)等有关规定,对我县当前时期、同地段、同区域、同类别普通商品住房市场租金情况开展调查并拟定调整方案后,报经县人民政府同意《沧源佤族自治县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调整方案》(沧政复〔2023〕271号),现将我县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调整及相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核定原则和依据

严格遵循公共租赁住房主要面向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和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等群体，充分考虑承租人的经济承受能力，保障其基本住房权益的原则。认真落实云政办发〔2013〕123 号和临政办发〔2016〕147 号文件租赁政策：公共租赁住房租金不得高于当地住房市场平均租金的 70%，廉租住房保障对象租金不得高于当地住房平均租金的 20%据实核定。

二、核定标准

（一）廉租住房

1.乡镇：1.5 元/平方米；

2.县城：2.0 元/平方米；

维持原租金标准不变，不做调整。

（二）公租房

1.乡镇：5 元/平方米.月。

2.县城：6.5 元/平方米.月。

乡镇原标准（均价）3.5 元/平方米.月，新标准 5 元/平方米.月，上调幅度 42.86%。县城原标准 5 元/平方米.月，新标准 6.5 元/平方米.月，上调幅度 30%。

（三）合理确定租户水平分级核定

按照云建保〔2015〕665 号和临政办发〔2016〕147 号文件精神，在解决低收入和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基础上，结合当地房源实际，公租房适当放宽准入条件，扩大住房保障范围。依据后期管理主体运营实际，具备条件可实行分级核定租金标准：

1. 乡镇分级：低收入群体 5 元/平方米.月，中低收入群体 6 元

/平方米.月，放宽准入条件群体 7 元/平方米.月。

2.县城分级：低收入群体 5.5 元/平方米.月，中低收入群体 6.5 元/平方米.月，放宽准入条件群体 7.5 元/平方米.月。

三、相关要求

（一）进一步建立健全保障性住房管理和实施机构，确保管理工作运行有序。接文后，管理主体要及时多渠道向社会公示，并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广泛宣传住房房源、租金标准、准入标准、申请程序、退出规定等政策措施。于醒目位置设置收费公示栏，实行明码标价，接受社会监督。

（二）运营主体接文后，要认真遵守《云南省城镇保障性住房价格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开展好租赁服务工作。严格按照核定标准，根据《云南省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书》约定条款执行。

（三）执行时间：2023 年 11 月 1 日起。

2023年10月26日

送：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审计局

沧源佤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10 月 26 日